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隆集團有限公司
HANG LUNG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0)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
HANG LUNG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01)

聯合公佈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恒隆集團及恒隆地產各自的董事局謹此宣佈，恒隆集團及恒隆地產已通過將各自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恒隆集團有限公司(「恒隆集團」)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恒隆地產有限公司(「恒隆地產」)各自之董事局謹此宣佈，恒隆集團及恒隆地產已通過將各自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更改」)，致使恒隆集團及恒隆地產之本財政期將涵蓋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六個月。

該更改是為了使恒隆集團及恒隆地產的財政年度年結日與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一致，該等公司之業績每年均於恒隆集團及恒隆地產各自之綜合賬目內綜合入賬，並且其財政年度年結日根據法例須定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該更改，恒隆集團及恒隆地產的綜合財務報表將發放如下：—

-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已審核初步業績公佈，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將有關報告及已審核財務報表分發予股東；及
- (b)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已審核中期業績公佈，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將有關報告及已審核財務報表分發予股東。

恒隆集團及恒隆地產各自之董事局預期該更改對恒隆集團及恒隆地產或各自之附屬公司將不會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無在該方面有任何其他重大事項需要恒隆集團及恒隆地產之股東知悉。

承董事局命
恒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碧林

承董事局命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碧林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恒隆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陳啟宗先生、陳南祿先生、高伯適先生及何孝昌先生

非執行董事：陳樂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殷尚賢先生、鄭漢鈞博士、陳樂怡女士及葉錫安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恒隆地產有限公司之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陳啟宗先生、陳南祿先生、高伯適先生、姚子賢先生及何孝昌先生

非執行董事：袁偉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殷尚賢先生、夏佳理先生、鄭漢鈞博士、陳樂怡女士、廖柏偉教授及何潮輝先生